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青继教委〔2025〕4号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项目 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青海实际，制定《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解释。中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相关规范性文件在青海省中藏医药管理局统一框架下，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结合专业特点制定修订，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项目申报相关规定的通知》（青卫科〔2015〕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